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10 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提高 5% 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2 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接續 <input type="checkbox"/> 63 三方合意 <input type="checkbox"/> 63 雙方合意
------------------	--

相關完整填表說明事項請至外國人勞動權益網及外國人申請案件網路線上申辦系統下載專區下載

雇 主 單 位 名 稱		單 位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勞 保 證 號		郵 局 局 號 (6 碼)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工 作 地 址	
( 郵 遞 區 號 )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 市                      市 區                      街 )		工 廠 登 記 編 號	
接 續 日 期		原 雇 主 名 稱	
原 雇 主 統 一 編 號		外 國 人 向 入 出 國 管 理 機 關 申 請 居 留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接 續 聘 僱 外 國 人 名 冊 共                      人 ( 表 格 如 不 數 填 寫 , 請 依 式 自 行 造 冊 檢 附 )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行 動 電 話 ( 國 內 聘 僱 必 填 )	電 子 郵 件
接 續 聘 僱 通 報 證 明 書 序 號		<input type="checkbox"/> 有 :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非 持 許 可 函		具 特 定 製 程 行 業 證 明 文 件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 申 請 三 方 或 雙 方 合 意 承 接 者 須 填 寫 )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 申 請 三 方 或 雙 方 合 意 承 接 者 須 填 寫 )	
本 申 請 案 文 件 回 復 方 式 : <input type="checkbox"/> 親 自 取 件 ( 取 件 地 址 : 臺 北 市 中 正 區 中 華 路 1 段 39 號 10 樓 服 務 櫃 檯 )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 寄 ( <input type="checkbox"/> 公 司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工 廠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地 址 : _____ ) , 以 上 請 擇 一 勾 選 。			
聲 明 書 : 本 申 請 案 由 雇 主 本 人 自 行 提 出 申 請 , 並 無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辦 理 , 聲 明 本 申 請 案 所 填 寫 資 料 及 檢 附 文 件 等 均 屬 實 , 如 有 虛 偽 , 願 負 法 律 上 之 一 切 責 任 。			
雇 主 名 稱 :		( 單 位 圖 記 ) 負 責 人 :	
行 動 電 話 :		( 簽 章 )	
電 子 郵 件 :		( 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	
市 內 電 話 :		( 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	
※ 以 上 3 項 聯 絡 資 訊 , 請 確 實 填 寫 , 雇 主 應 依 規 定 就 行 動 電 話 或 電 子 郵 件 或 市 內 電 話 擇 一 填 寫 , 提 供 雇 主 本 人 或 可 聯 繫 至 雇 主 之 親 友 電 話 , 如 未 確 實 填 寫 雇 主 聯 絡 資 訊 , 將 不 予 核 發 許 可 。 另 聯 絡 資 訊 將 作 為 本 機 關 即 時 聯 繫 說 明 申 請 案 件 審 查 情 形 及 後 續 聘 僱 管 理 注 意 事 項 之 用 , 以 利 縮 短 案 件 審 查 時 間 , 與 保 障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之 權 益 !			
※ 雇 主 以 無 營 運 實 業 廠 場 參 加 勞 工 保 險 等 方 式 申 請 聘 僱 移 工 , 經 查 獲 後 , 除 不 予 核 發 及 廢 止 雇 主 許 可 , 並 予 管 制 雇 主 後 續 申 請 案 件 2 年 外 , 雇 主 並 處 新 臺 幣 30 萬 元 以 上 150 萬 元 以 下 罰 鍰 ; 並 移 送 相 關 權 責 單 位 依 法 續 處 。			

( 以 下 虛 線 範 圍 為 機 關 收 文 專 用 區 )

收 文 章 :	收 文 號 :
---------	---------